

可持续发展（ESG）

信息披露与实践现状调研报告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政务服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总撰：张明益、杨淑娟

执笔：胡建宇、陈岿然、张晓蕊

姚楠、朱宇婷

校对：宋美娇

前 言

随着全球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深化与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的完善,ESG披露已成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近年来,我国积极推动ESG制度建设:2022年国资委发布《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央企探索ESG信息披露;2024年沪深北交易所相继发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并推出配套指南,强化ESG信息披露要求;2024年底财政部会同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制定了《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并于2025年上半年先后推出《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征求意见稿)》、《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应用指南(征求意见稿),广泛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与此同时,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也进一步加速了ESG披露国际化进程。此外香港联交所也积极与国际可持续准则接轨,于2024年发布优化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咨询文件刊发总结并随附实施指引。在此背景下,企业亟需通过科学、规范的ESG信息披露回应监管要求、提升市场竞争力,但在实践过程中仍面临披露标准不统一、数据质量难保障、管理能力待提升等挑战。

为了系统梳理企业ESG披露与管理的实践痛点,科学评估现行政策支持效能,推动构建兼具中国特色与国际衔接的

ESG 披露政策体系，2025 年 5 月至 9 月期间，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政务服务委员会牵头成立专项课题组，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企业代表及政策研究机构，启动《可持续发展（ESG）信息披露与实践现状调研报告》课题。课题组通过政策文献分析、多行业企业问卷调研及深度访谈，并与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交流 ESG 与可持续发展证书及相关课程经验，全面考察企业 ESG 披露现状、困难与挑战及核心诉求，旨在剖析现行政策瓶颈，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优化建议。

本报告共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梳理 ESG 披露政策演进脉络；第二部分基于实证调研数据呈现企业实践现状；第三部分从企业 ESG 信息披露质量和 ESG 管理与信息披露协同，总结分析关键问题；第四部分提出进一步完善企业 ESG 管理及信息披露的相关建议。

本报告力求为国家、北京市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完善企业 ESG 披露与管理体系方面提供决策参考，助力企业提升可持续发展治理效能。囿于课题组水平有限，疏漏之处恳请各界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ESG 信息披露相关的政策概述.....	4
第二章 企业调研统计与分析.....	8
一、参与问卷的企业情况.....	8
二、企业 ESG 信息披露现状分析.....	10
(一) 企业可持续发展管理现状.....	10
(二) 企业 ESG 议题披露情况.....	21
(三) 企业 ESG 信息披露困难与挑战.....	33
第三章 企业在 ESG 管理及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	37
一、信息披露质量尚需优化.....	37
(一) 披露充分性仍显不足.....	37
(二) 信息准确性有待筑牢.....	38
(三) 数据可比性任重道远.....	39
二、企业 ESG 管理与信息披露协同亟待强化	40
(一) ESG 治理体系有待健全	40
(二) ESG 战略层级亟需提升	40
(三) ESG 信息沟通尚待完善	42
(四) ESG 信息鉴证仍需加强	42
第四章 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 ESG 管理及信息披露的相关建议	43
一、监管规则与政策指引	43
(一) 逐步增强信息披露强制要求	43
(二) 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44
(三) 稳步推进国内国际标准衔接	44
(四) 有序增强政策激励支持力度	45
二、公司治理与战略执行	46
(一) 完善系统的目标管理体系	46
(二) 构建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	47
(三) 大力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	48
三、行业交流与协会服务	48
(一) 构建 ESG 协同创新生态	48
(二) 规范服务机构执业行为	49
总结与展望.....	51

第一章 ESG 信息披露相关的政策概述

随着全球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各国监管机构在 ESG 领域的政策布局逐步加快，ESG 信息披露已经不再是企业的“自选项”，而是成为企业对外展示自身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三个维度的相关信息及实践结果的“必答题”。近年来，国内 ESG 信息披露政策密集出台，构建起多层次、多主体、多重点的准则体系。随着相关政策的发展和健全，上市企业 ESG 信息披露的数量呈现每年递增的趋势，披露质量也在不断提高。

一、国内相关政策

2022 年 3 月，为切实推动中央企业科技创新和社会责任工作，国务院国资委成立社会责任局。2023 年 7 月，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转发<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编制研究>的通知》，文件围绕专项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三项核心内容：包括《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编制研究课题相关情况报告》、《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以及《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参考模板》。上述文件体系旨在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开展 ESG 信息披露提供标准化参考，提升报告编制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2024 年 2 月，在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下，沪深北三大交易所发布了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并在 4 月正式发布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以下简

称《指引》），要求上证 180、科创 50、深证 100、创业板指数样本企业，以及境内外同时上市企业自 2026 年起强制披露 2025 年度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指引》设置了应对气候变化、污染物排放、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乡村振兴、创新驱动、员工等 21 个议题，并通过定性与定量、强制与鼓励相结合的方式对不同议题设置了差异化的披露要求。该《指引》不仅明确了披露主体范围，还提出了报告编制的原则、核心内容和披露路径，强调 ESG 报告必须真实、全面、可比，这体现出监管机构在 ESG 信息披露规则体系上的持续发力。

2024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并于 11 月正式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财政部基本准则在可持续信息披露内容方面，对于重要的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引入国际较为通用的治理、战略、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和目标“四要素”框架，引导企业主动识别与其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积极与国际准则衔接。按照财政部规划，到 2027 年，将完成企业可持续披露基本准则与气候相关披露准则的发布，到 2030 年，基本建成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此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于 2025 年 7 月发布《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准则第 X 号——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标志着我国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体系化建设的开端。

二、香港联交所相关政策

2012 年，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首次颁布《环境、

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为上市企业 ESG 信息披露建立了基础性框架，采用自愿性披露原则。2016 年，联交所对该指引进行重要修订，将部分环境关键绩效指标的披露要求提升至“不披露就解释”的半强制层级。2019 年，联交所全面实施“不披露就解释”机制，并显著扩大了强制披露的范围。2021 年 11 月，联交所发布《气候信息披露指引》，为上市企业实施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框架下的气候信息披露提供具体指导。2024 年 4 月，联交所刊发了在 ESG 框架下加强气候信息披露的咨询总结，宣布采纳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气候披露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并计划将其与现有《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整合为“ESG 守则”，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实施。

三、国际主要举措

国际上，ESG 信息披露标准体系也正经历整合与统一化进程。2021 年，ISSB 正式成立并于 2022 年 3 月发布两项重要标准征求意见稿：《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和 IFRS S2，均采用治理、战略、风险管理与指标目标四大支柱框架。

同年，欧盟通过《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将披露范围扩展至所有欧盟上市公司及符合特定标准的大型企业。该指令要求非欧盟母公司对其符合条件的欧盟子公司承担披露义务，并引入强制性的第三方鉴证机制。2023 年 7 月底，欧盟又通过了《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ESRS），

要求企业深入探讨其可持续性绩效，甚至延伸到供应链和产品生命周期的末端，包括定性和定量的 ESRS 指标，以及企业自身可持续性绩效发展的可靠信息。CSRD 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设定了总体框架，借助法律强制性要求企业遵守相关可持续发展要求；ESRS 提供了详细的报告标准，以确保企业能够符合 CSRD 的要求。2025 年 7 月 31 日，为响应欧盟简化企业可持续报告要求的呼声，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EFRAG）发布了针对全部 12 项 ESRS 的修订征求意见稿（EDs），通过六项“自上而下”的简化举措和一项对所有数据点“自下而上”的审查，在不偏离绿色协议目标的前提下简化 ESRS，提案显示强制性数据点将削减 57%，总体披露项目减少 68%。

未来，ESG 信息披露政策预计将持续深化，逐步实现从特定行业向全行业、从披露指引向统一准则、从单一报告向多维评价体系的转变，推动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更加全面、规范与可比，切实提升信息透明度与市场信任度。

第二章 企业调研统计与分析

一、参与调研的企业情况

(一) 参与问卷调研的企业情况

本次问卷调研共收到了 165 家企业的反馈，涵盖了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所有制形式及上市情况的各类企业主体，具有较强代表性和多样性。

从企业性质来看，中央企业¹共 34 家，占比约为 20.61%，其他国有企业²共 50 家，占比约为 30.30%，民营企业共 69 家，占比约为 41.82%，外商投资企业共 8 家，占比约为 4.85%。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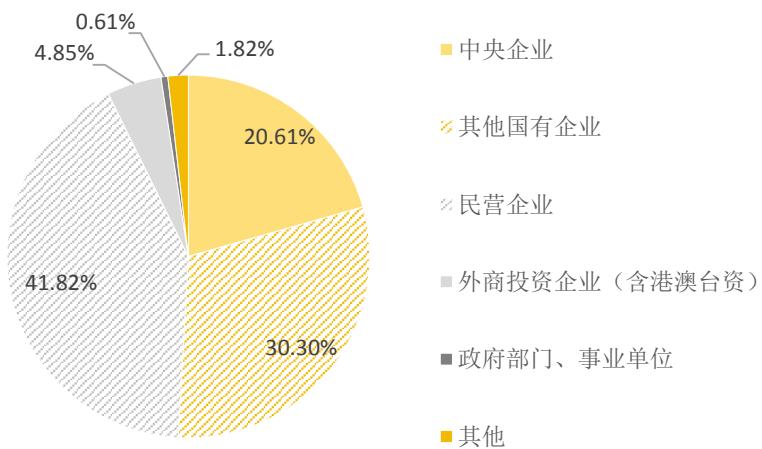


图 1 问卷调研企业性质情况

在行业分布上，制造业、金融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主要参与行业，分别占比约 31.52%、13.94% 和 12.73%，其余涵盖建筑业、教育、交通运输、批发零售、

¹ 中央企业是指是由国务院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领导班子由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及控股企业。

² 其他国有企业是指国有企业中除中央企业外的国有独资及控股企业。

房地产、农、林、牧、渔业等多个行业。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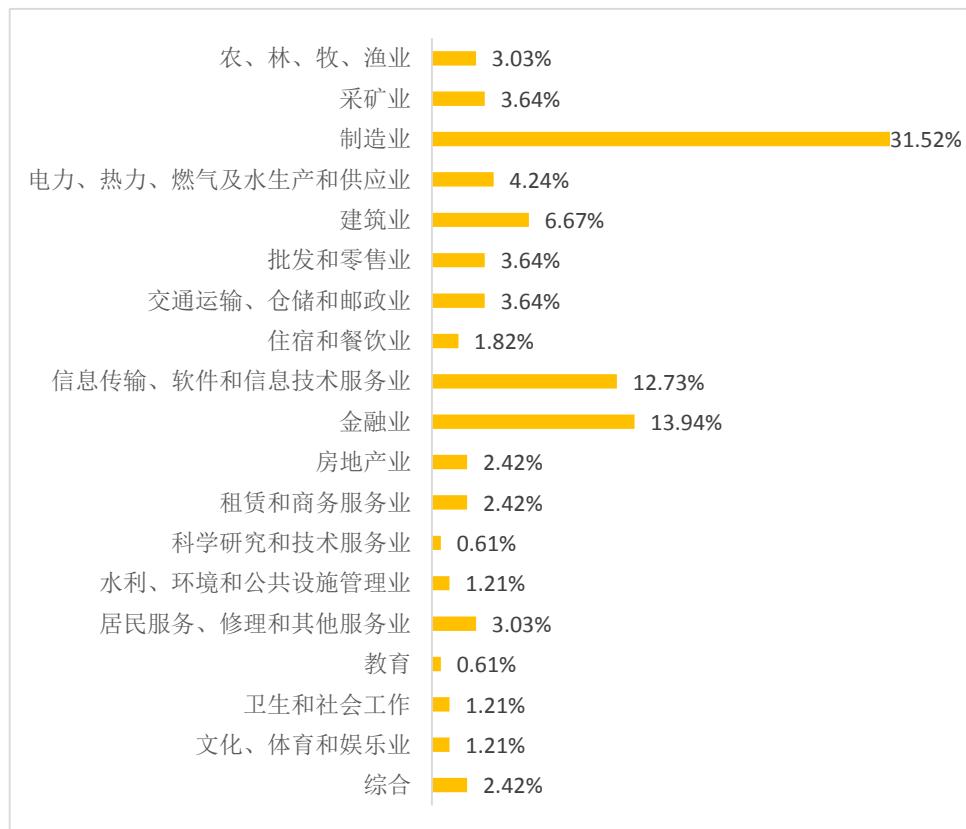


图 2 问卷调研企业行业分布情况

就上市情况而言,本次调研涉及 A 股上市企业共 60 家,占比约为 36.36%,A+H 股上市企业共 41 家,占比约 24.85%,港股上市企业共 33 家,占比约 20.00%,美股等其他资本市场上市企业共 2 家,占比约 1.21%,未上市企业 29 家,占比约 17.58%。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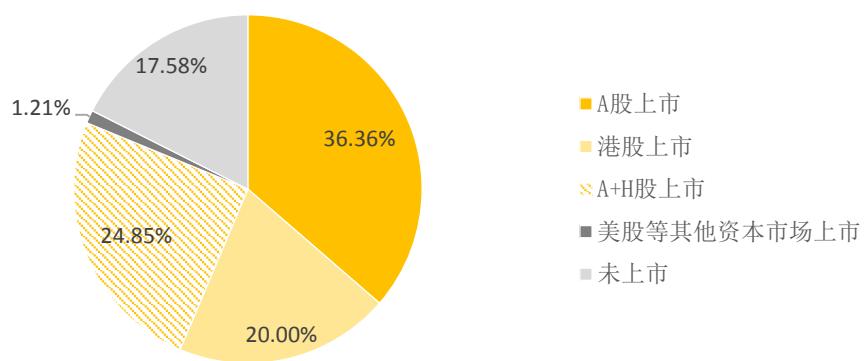


图 3 问卷调研企业上市分类情况

本次调研主要由各企业相关部门参与，如 ESG/可持续发展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投资者关系部等。整体来看，调研样本在企业类型、行业领域与资本市场属性等维度上分布较为均衡，能够较为全面地反映当前中国企业在 ESG 信息披露方面的实践现状。

（二）实地调研的企业有关情况

在接受问卷调查的企业中，课题组重点选取了其中 8 家企业进行了深度访谈调研。被访谈企业包括中央企业和民营企业各 3 家，其他国有企业 2 家。其中有 3 家 A 股上市公司、2 家港股上市公司、2 家 A+H 股上市公司和 1 家美股上市公司，覆盖农林牧渔业、电力、制造业、建筑业等行业。在访谈调研中，课题组与企业针对其 ESG 治理现状、ESG 管理和披露流程、ESG 相关实践中的痛点和难点、以及成功经验进行了交流。

二、企业 ESG 信息披露现状分析

（一）企业可持续发展管理现状

1. 企业 ESG 治理结构

本次调研结果显示，大部分企业在 ESG 管理方面有一定了解。在 165 家受访上市公司中，约 70%（115 家）的企业管理层已将 ESG 管理纳入企业战略决策或推动初步实践，且这其中一半的企业管理层表示深入了解 ESG 管理对企业长期价值影响。约 16%（26 家）的企业管理层理解 ESG 核心概念及各维度基本要求，但尚未将其融入到企业管理决策，剩余约 14%（24 家）的企业表示管理层对 ESG 概念不了解或只接触

过碎片化信息，希望能够系统化了解。同时，调研结果显示与其他类型的企业相比，中央企业在 ESG 认知与治理方面明显处于领先地位。在中央企业中，约 62%（21 家）的企业表示深入了解 ESG 管理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支持战略级整合，这一比例显著高于其他国有企业（约 38%）并远超民营企业（约 17%）。这一差异反映出不同企业类型在信息获取及资源配置上的不一致。中央企业在 ESG 管理方面的重视程度较高，可能与其在政策引导和社会责任方面的要求有关。

在绿色和可持续金融方面，超过 41%的企业表示曾参与绿色金融相关活动，如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发行、投资绿色基金或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等，显示出 ESG 理念在企业金融实践中已有一定渗透。

在公司治理层方面，超过 80%的企业已将 ESG 事务纳入董事会治理范畴。具体而言，超过 36%的企业在董事会下设立了专门的可持续发展或 ESG 委员会，负责监督企业 ESG 战略的制定与执行；约 31%的企业明确表示已由企业战略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兼任 ESG 职责，或已指派某位董事负责 ESG 事项。其中，董事会承担的 ESG 相关职责主要包括审阅企业年度 ESG 报告，审阅企业面临的 ESG 风险及机遇，审阅企业设定的 ESG 目标，并定期审阅目标达成进度，以及审阅企业在战略实施、重大交易决策、风险管理过程中，对 ESG 事项的考虑。只有大约 9%的企业表示董事会暂未参与 ESG 治理。

组织架构层面，已有超过 70%的企业建立了 ESG 专业管理架构，包括 ESG 工作小组、ESG 执行委员会等。其中约 60%

的企业 ESG 专业管理机构已经开展日常管理，负责定期审阅 ESG 工作进度，但剩余 10% 的 ESG 专业管理机构尚未开展日常管理。此外，仍有约 30% 的企业尚未设立专门机构，ESG 工作处于初步探索或临时应对阶段。

在主管部门的安排上，超过 50% 的企业设立了独立的 ESG/可持续发展部门或已指定了具体负责 ESG 事项的职能部门。同时，另有约 27% 的企业未设立独立部门，但 ESG 事项已由特定职能（如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或财务部）兼任，主导 ESG 相关工作。此外，剩余约 21% 的企业表示目前暂未开展 ESG 相关工作。

总体来看，企业在 ESG 管理和治理体系建设上已取得初步成效，但仍有发展空间。

2. 企业 ESG 战略分析

在可持续发展战略制定方面，56.97%（94 家）的企业已开展双重重要性分析（影响重要性和财务重要性），整体呈现从定性评估向定量验证逐步深化的梯度发展路径。其中，19.39%（32 家）的企业已达到较高成熟度，不仅完成影响重要性和财务重要性判定，还设定了财务重要性阈值并实现定量分析；37.58%（62 家）的企业已完成定性层面的双重重要性判定，但尚未深入量化阶段。另有 16.36%（27 家）的企业仅完成影响重要性分析，财务重要性分析工作仍未启动。值得注意的是，仍有 26.67%（44 家）的企业尚未开展任何形式的双重重要性分析，表明部分企业在 ESG 战略基础建设方面仍需加快步伐。如图 4 所示：



图4 企业开展双重重要性分析情况

在ESG风险及机遇的财务影响分析方面，58.18%（96家）的企业已启动相关工作，但各企业的分析深度存在明显差异。其中，17.58%（29家）的企业表现较为领先，已完成系统化梳理，能够提供各ESG议题的财务影响定量数据；12.73%（21家）的企业虽已掌握部分重大ESG议题的财务影响定量数据，但覆盖范围仍有限；27.88%（46家）的企业目前仅能通过定性方式评估ESG因素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尚不具备量化分析能力。此外，41.82%（69家）的企业尚未开展ESG财务影响分析，反映出相关工作的普及度和深入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如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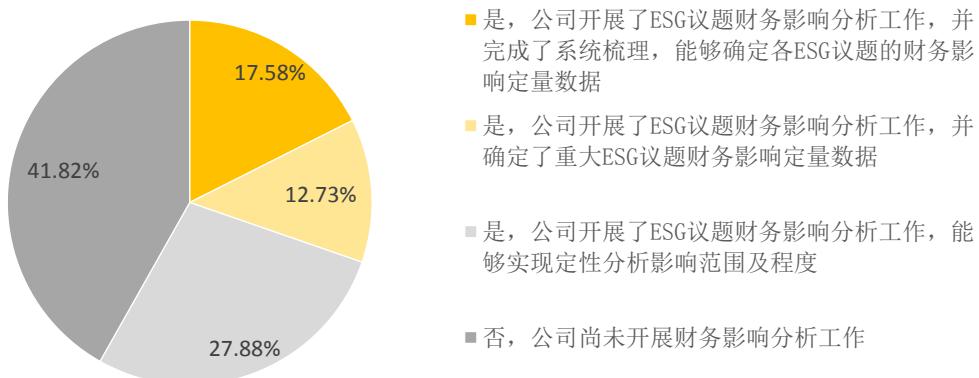


图5 企业ESG风险及机遇的财务影响分析情况

3. 企业ESG风险管理

在风险管理领域，当前企业 ESG 风险管理的整体普及率达到 78.79%（130 家），表明 ESG 风险意识在商业领域已获得广泛认同。从管理深度来看，这些企业的实践水平呈现明显的分层特征：34.55%（57 家）的领先企业已建立完整的 ESG 风险管理体系并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22.42%（37 家）的企业完成了风险识别及影响评估；21.82%（36 家）的企业仅完成初步风险识别工作。值得注意的是，仍有 21.21%（35 家）的企业尚未开展相关工作。如图 6 所示。

深入分析不同上市类型企业的 ESG 风险管理状况，可以发现明显的差异性特征。港股上市企业在 ESG 风险管理方面表现最为突出，其中 60.61%（20 家）的企业已经建立了完善的 ESG 风险管理体系，这一比例显著高于其他类型上市企业类型，反映出香港资本市场严格的 ESG 监管要求所产生的积极影响。A 股上市企业的表现也较为积极，但大部分停留在 ESG 风险和机遇识别阶段，仅 20%（12 家）企业已建立 ESG 风险管理体系，并将其纳入企业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这些差异化的表现充分说明，资本市场的监管要求是推动企业 ESG 风险管理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香港联交所的 ESG 指引实施效果尤为显著，使港股上市企业在体系建设方面保持领先地位。展望未来，随着 A 股市场和美股市场 ESG 信息披露要求的不断加强，预计相关上市企业的 ESG 风险管理水平将获得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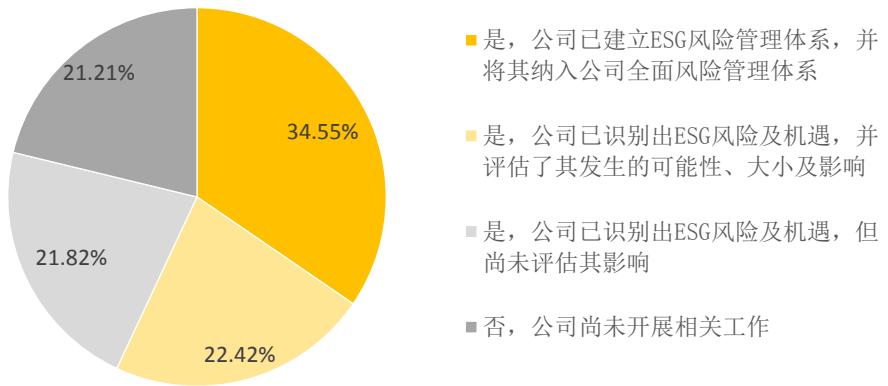


图 6 企业 ESG 风险管理情况

4. 企业 ESG 目标设定

在 ESG 目标设定方面，企业呈现出积极的发展态势，但不同企业的实践深度存在显著差异。64.24%（106 家）的企业已设定可持续发展相关指标和目标，表明 ESG 理念正在被越来越多的企业纳入战略规划。其中，26.06%（43 家）已设定了 ESG 定量目标并将其与管理层薪酬挂钩，体现出将 ESG 绩效与公司治理相结合的先进实践；另有 25.45%（42 家）的企业虽设定了定量目标但尚未纳入绩效考核；12.73%（21 家）的企业则选择了设定 ESG 定性目标。值得注意的是，仍有 15.76%（26 家）的企业虽已识别关键 ESG 议题但未设定具体目标，以及 20.00%（33 家）的企业尚未开展相关工作，反映出 ESG 目标设定工作在企业间的实施进度存在不平衡现象。如图 7 所示。

从上市类型维度分析，不同资本市场上市企业在 ESG 目标设定方面表现出明显的差异化特征。港股和 A+H 股上市企业在 ESG 目标设定方面表现最为突出，其中港股上市企业有 36.36%（12 家）设定了与薪酬挂钩的定量目标，另有 30.30%

(10家)设定了未挂钩的定量目标;A+H股上市企业中,34.15%(14家)的企业实现了薪酬挂钩的定量目标设定,39.02%(16家)的企业设定了未挂钩的定量目标。A股上市企业虽然整体参与度较高(60%(36家)的企业已设定各类ESG目标),但其中仅21.67%(13家)的企业实现了薪酬挂钩的定量目标,显示出在目标设定深度上仍有提升空间。这种差异化说明,资本市场的监管要求和披露标准是推动企业ESG目标设定的重要因素。港股和A+H股上市企业由于面临更为严格的ESG披露要求,因此在目标设定的系统性和深度上都处于领先地位。随着全球ESG监管环境的持续强化,预计A股上市企业在ESG目标设定方面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未来,企业ESG目标设定将呈现从定性到定量、从独立设定到与薪酬挂钩的演进趋势,这一过程需要企业不断提升数据管理能力和绩效评估体系的科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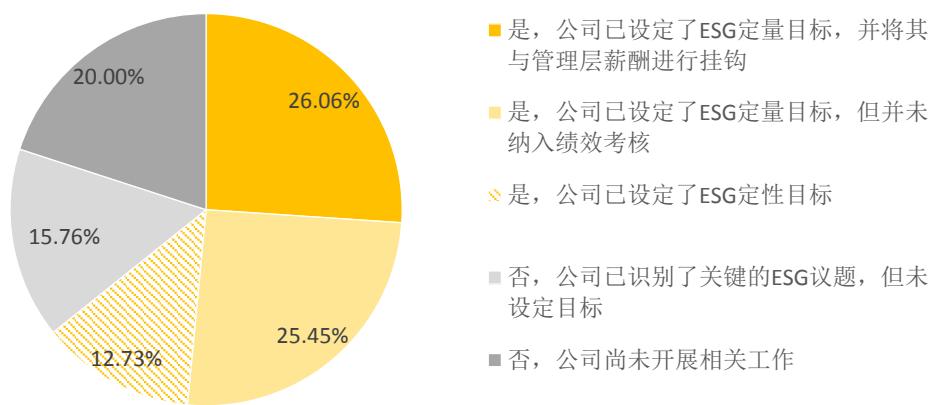


图7 企业ESG目标设定情况

5.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情况

在ESG报告披露方面,企业呈现出明显的两极分化特征。73.94%(122家)的企业已开始对外发布ESG/可持续发展报

告，反映出 ESG 信息披露正逐渐成为企业常规实践。39.39% (65 家) 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披露机制，其中 16.97% (28 家) 的企业持续发布报告超过 10 年，22.42% (37 家) 的企业持续发布报告超过 5 年。值得注意的是，仍有 26.06% (43 家) 的企业尚未建立 ESG 报告披露机制，表明 ESG 信息披露在企业间的普及程度仍存在提升空间。如图 8 所示。

从上市类型维度分析，不同资本市场上市企业在 ESG 报告披露方面呈现显著差异。港股上市公司（包括 A+H 股）展现出更成熟的 ESG 披露传统，基于调研企业，其中港股披露率达 96.97% (32 家)，A+H 股达 95.12% (39 家)。这两类企业中，持续披露 5 年以上的比例分别达 69.69% (23 家) 和 60.98% (25 家)，10 年以上披露记录的企业占比 21.21% (7 家) 和 34.15% (14 家)。相比之下，A 股上市公司虽然整体披露率为 75% (45 家)，但仅 11.66% (7 家) 保持 10 年以上披露记录，持续披露 3 年以上的占 41.67% (25 家)，反映出 A 股市场 ESG 信息整体披露历史和持续性较港股市场仍有差距。这种阶梯式差异凸显了成熟资本市场对 ESG 实践的长期推动效应，以及 A 股市场在监管强化下的追赶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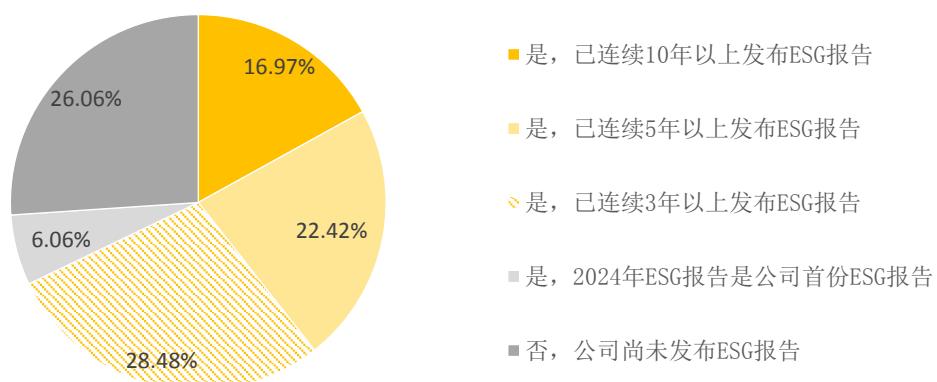


图 8 企业 ESG 报告发布情况

在 ESG 报告动机方面，监管合规是各类企业发布 ESG 报告的首要动机，其中国有企业表现尤为突出（100%）。但不同性质企业的次要动机存在显著差异：中央企业更注重 ESG 报告对企业形象的提升作用（90.63%），而其他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则相对更关注投资者需求（91.11% 和 78.38%）。结合上市情况交叉分析，A 股和 A+H 股上市企业对资本市场需求的响应最为积极，分别有 93.33% 和 100% 的企业将满足投资者要求列为核心目的，远超其他上市类型。港股上市企业则在品牌形象塑造（84.38%）和风险管理（75%）方面表现突出，反映出不同资本市场对 ESG 价值的差异化侧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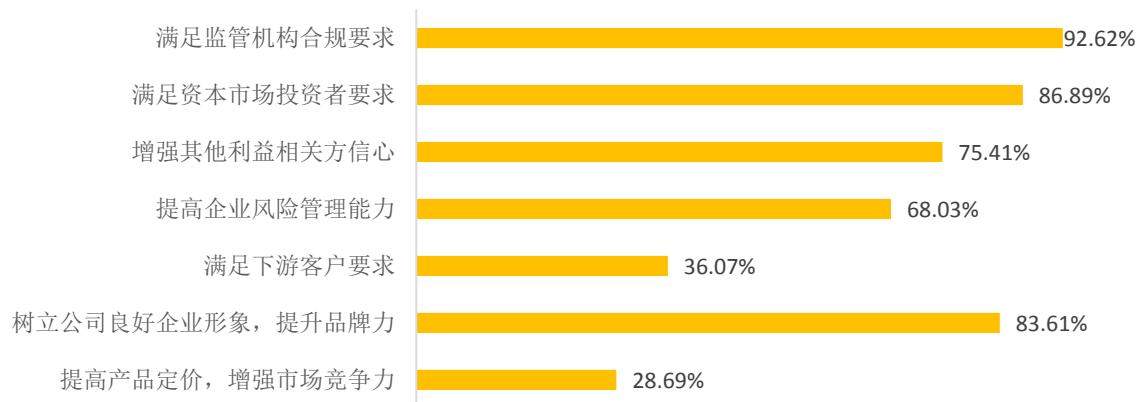


图 9 企业 ESG/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目的

在 ESG 报告编制依据选择上，企业呈现出“国内规则为主、国际框架为辅”的双轨并行特征。国内各类监管规则和交易所指引构成了企业 ESG 报告编制的主要依据体系。其中，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以 66.39%（81 家）的采用率位居首位，反映出境内资本市场 ESG 监管要求的显著影响力；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以 59.84%（73 家）的采用率紧随其后，体现了香港市场 ESG 规则的广

泛适用性；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和国资委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披露指引分别获得 50.00% (61 家) 和 38.52% (47 家) 的企业采用，显示出政府部门在推动 ESG 披露方面的积极作用。

在国际框架采用方面，企业呈现出选择性接轨的特点。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标准以 47.54% (58 家) 的采用率成为最受欢迎的国际框架，这与其全面性指标体系和广泛认可度密不可分；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 (ISSB) 准则虽然推出时间较短，但已获得 40.98% (50 家) 企业的采用，展现出强劲的发展潜力；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建议和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 (SASB) 标准分别获得 33.61% (41 家) 和 25.41% (31 家) 的企业采用，反映出气候风险和行业特异性信息正受到越来越多企业的关注。值得注意的是，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CSRD) 目前仅获得 4.1% (5 家) 的企业采用，这与该指令主要适用于在欧经营企业的特性有关。如图 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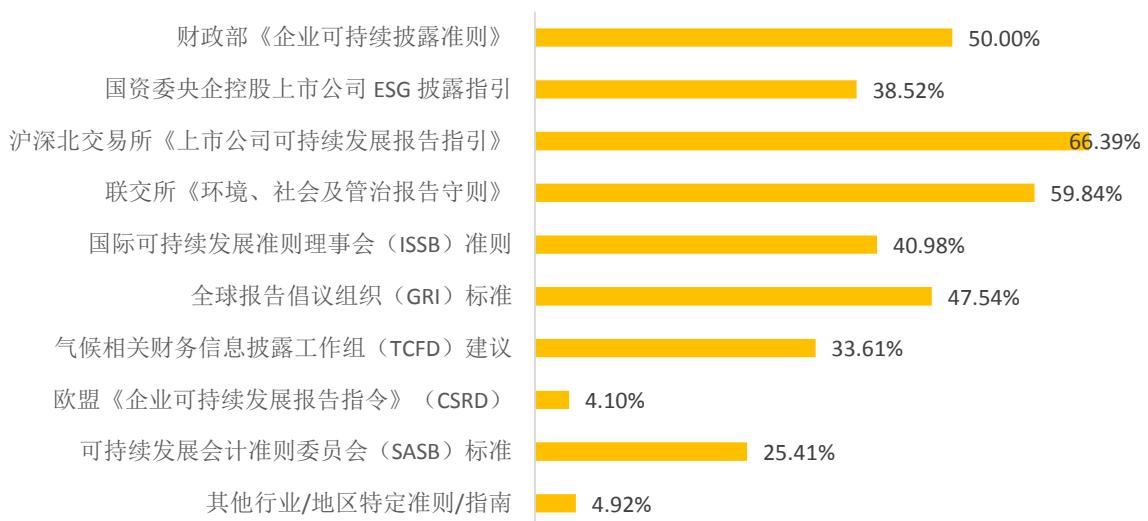


图 10 企业 ESG/可持续发展报告主要编制依据

在发布方式方面，82.79%（101家）的企业选择独立发布ESG/可持续发展报告，仅有17.21%（21家）的企业选择将ESG内容整合至年度报告中发布，反映出企业普遍倾向于通过专门报告的形式来系统呈现其ESG绩效和实践。如图11所示。

从上市类型维度分析，A+H股上市企业在独立发布ESG报告方面表现最为突出，比例高达97.44%（38家），几乎完全采用独立报告模式。A股上市企业同样展现出较强的独立发布倾向，82.22%（37家）选择独立发布ESG报告，这一比例明显高于港股上市企业的65.63%（21家）。港股上市企业在报告发布方式上呈现出更大的灵活性，虽然独立发布仍占主流（65.63%），但有34.37%（11家）选择将ESG内容纳入年度报告，这一比例显著高于其他类型企业。这种差异可能源于香港联交所对ESG信息披露的灵活性安排，既允许企业独立发布ESG报告，也准许将ESG信息整合入年报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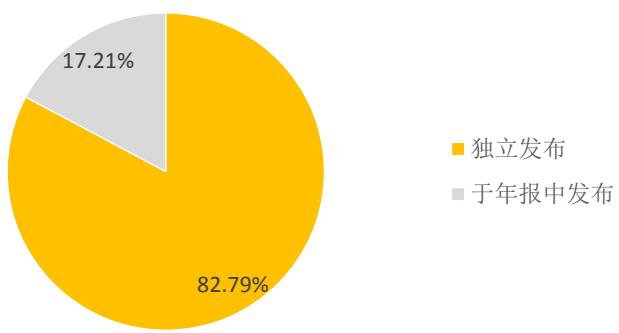


图11 企业ESG/可持续发展报告发布方式

在ESG报告第三方鉴证方面，本次被调研企业中有23.77%（29家）的企业基于ISAE 3000原则开展第三方鉴证，13.93%（17家）的企业采用AA 1000原则进行鉴证，而62.3%（76

家)的企业尚未开展任何形式的第三方鉴证,反映出ESG数据质量保证机制在企业中的实施仍处于初级阶段。如图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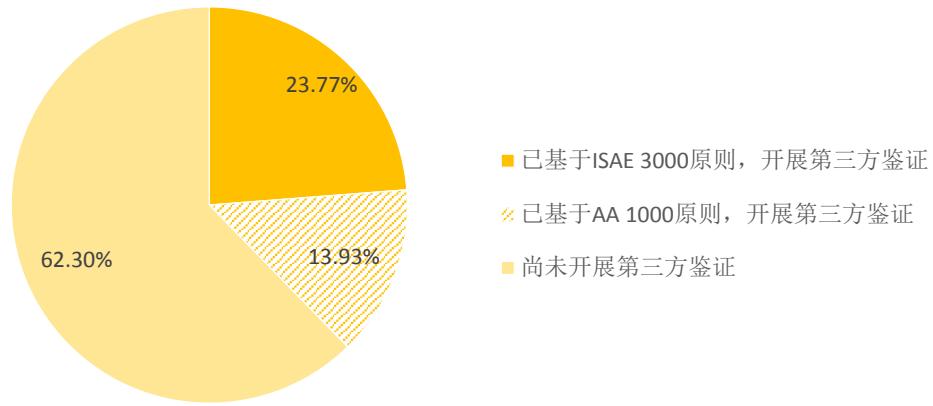


图12 企业ESG/可持续发展报告第三方鉴定情况

(二) 企业ESG议题披露情况

为了全面了解企业当前ESG披露情况,除136家上市企业外,本次调研也收到了29家非上市企业的反馈。调研数据结果显示,上市企业因面临更严格的监管和资本市场关注,其ESG议题的管理及披露整体水平显著高于非上市企业,在大部分议题下的开展比例均超过80%。如图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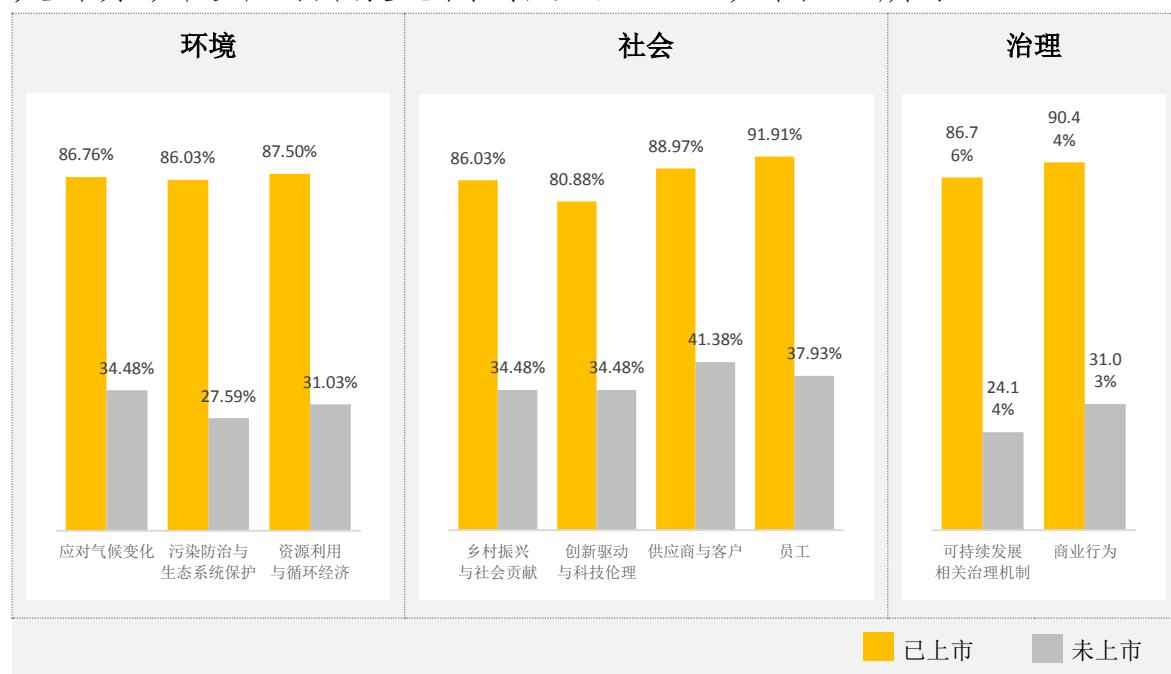


图 13 上市与非上市企业 ESG 工作情况

1. 环境 (E) 维度

在本次问卷调研的 165 家企业当中，已着手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方面环境工作的企业占比均为 77.58% (128 家)，污染防治与生态系统保护占比为 75.76% (125 家)。观察已着手相关工作企业的上市情况，上市企业占比均超过 90%。对比上市企业和非上市企业的情况，上市企业已着手上述三项工作的占比均超过 85%，而非上市企业不足 35%。

(1) 应对气候变化

针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工作，能够识别相关风险的企业有 42.42% (70 家)，能够制定应对计划的企业有 37.58% (62 家)，能够确定气候情景的企业有 30.91% (51 家)，而能够完成财务影响分析的企业仅有 32 家，占比 19.39%。能够完成上述工作的企业数量依次递减，主要由于相关工作挑战逐渐增加，部分企业在工作推进中难以做到一步到位。如图 14 所示：



图 14 企业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情况

在温室气体减排工作中，已披露范围一和范围二的企业

占比达到 49.09% (81 家) , 但披露范围三的企业占比不到 20% , 这一现象表明强制性高和可操作性强的定量指标在企业实践中推动的往往更加顺利。此外, 通过对比已设定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企业占比 (小于 30%) 远低于已开展减排工作的企业 (44.24%) , 发现很多已经开展了减排项目的企业缺乏清晰的目标指引, 这将影响企业开展减排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如图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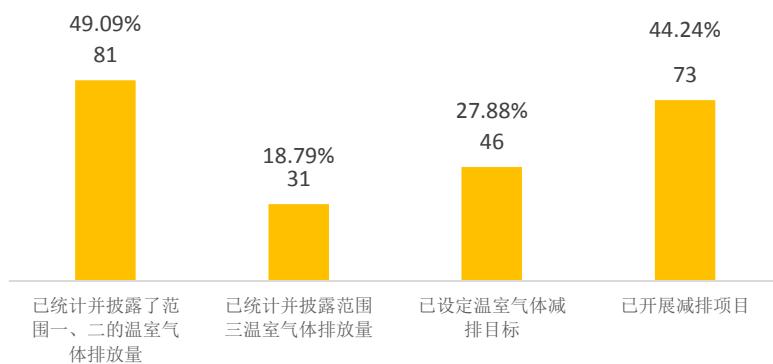


图 15 企业开展温室气体减排工作情况

针对上述财务影响分析和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量指标推进相对缓慢的情况, 结合企业访谈, 了解到上述两类指标在收集、统计、计算、分析方面存在较大的技术难度, 企业目前在实践中没有找到操作性强的工作指南, 同时也希望能够看到示范性强、可供推广的优秀案例。多数企业考虑到信息披露的质量, 即使已经开展了相关工作, 但在披露数据时尚处于审慎的观望状态。

(2) 污染防治与生态系统保护

近半的企业 (80 家) 已经能够披露污染防治相关定量绩效, 并有 43.03% (71 家) 的企业设定了污染防治目标, 可以看出部分企业已经着手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引开展有关

污染物防治披露工作并努力建立以目标为导向的管理方针。对比 A 股、H 股和 A+H 股上市企业，如图 17 所示，A 股上市企业开展污染防治的绩效和目标设定工作的表现不及 H 股（含 A+H 股）上市企业，但在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建立与完善工作中，该差异并不明显。这一结果间接显示，A 股企业的定量指标披露与 H 股上市企业相比尚有一定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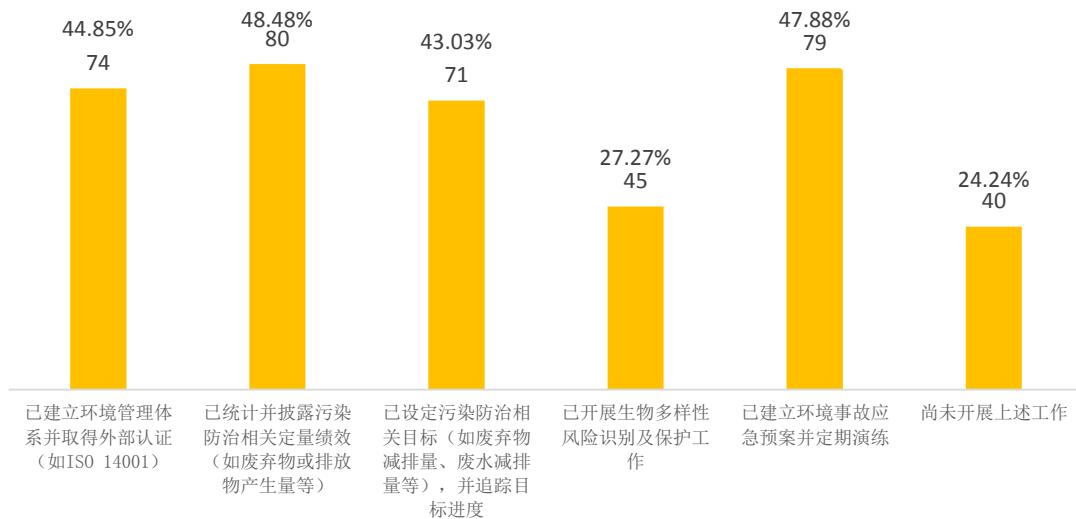


图 16 开展污染防治与生态系统保护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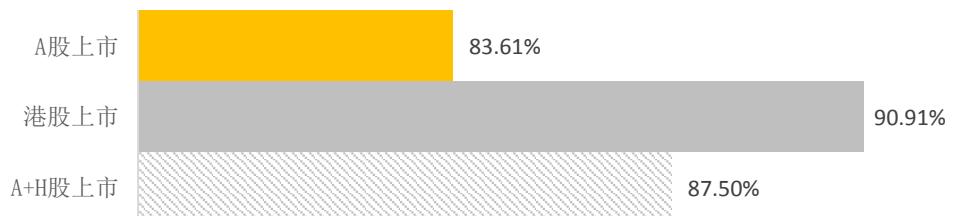


图 17 A、H 上市企业开展污染防治与生态系统保护工作情况

但是，针对生物多样性风险识别及保护工作，开始着手的企业数量仅为 45 家，占比不足 1/3，明显落后污染防治工作的推进情况。分行业来看，农、林、牧、渔业（4/5 家）和建筑业（8/11 家）为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占比最高的两个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21 家）该

项工作的推进则相对缓慢，这也展现出所在行业与对应议题的强相关性。结合本次访谈调研，还了解到，企业提高生物多样性议题重视程度的动力之一是相关负面信息可能会引发监管处罚或社会负面舆论。

（3）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

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工作相比上述两项工作覆盖面较广、效果较好，能够定量披露绩效指标、利用新能源和开展循环经济实践的企业均超过 50%，当仅关注上市企业时，该比例则超过 60%。结合企业调研情况，相比前述两项工作需要企业消耗额外成本以满足相关要求，该项工作能够在短期内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为企业带来立竿见影的经济效益；此外，资源利用相关数据的统计，在数据的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等方面难度相对较低，更加易于企业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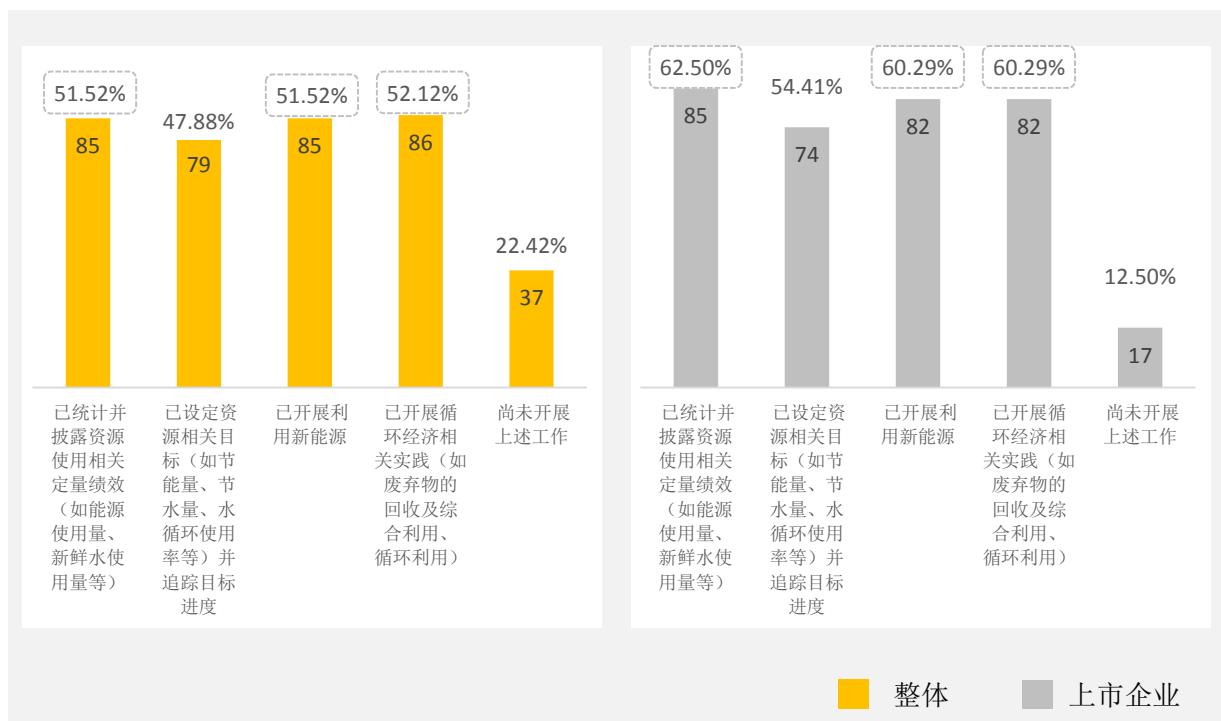


图 18 上市 vs 非上市企业开展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工作情况

2. 社会 (S) 维度

观察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创新驱动与科技伦理、供应商与客户和员工方面 ESG 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以上四项工作的平均开展率为 77.08%，是 ESG 工作中开展率最高的维度。其中，开展员工相关工作企业的比例已超过 80%，着手创新驱动与科技伦理工作的企业比例为 71.79%，而两个指标的开展率正是本次调研所有指标中开展率最高和最低的两个。分析其原因，各国法律法规的强监管、员工相关指标的可得性、资本市场和社会的关注度等多重驱动因素下，企业在员工领域的管理工作开展时间更长且体系更为完善，因此在 ESG 工作开展时也更加顺畅；而针对创新驱动与科技伦理工作，科技伦理的治理尚处于早期阶段、部分企业停留在展示成果而忽视创新过程的披露、科技创新可能涉及公司战略而信息敏感等原因都可能造成企业在该议题的管理和披露相对落后。

从上市企业和非上市企业对比来看，上市企业已着手上述四项工作的占比均超过 80%，而非上市企业不足 40%，这一差距较环境维度有所缩减。针对创新驱动与科技伦理工作，即使是在表现相对较好的上市企业，开展率（80.88%）也低于其他各项工作。

（1）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参与调研问卷的企业中，共有 113 家企业已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并统计企业投入资源，占比最高，达到 68.48%，开展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工作的企业大多数都开展了社会公益

活动，表现出乡村振兴是被调研企业在社会公益方面 ESG 工作的有力抓手。同时发现，已制定乡村振兴工作规划的企业数量为 58 家，低于已开展乡村振兴相关落地项目并统计企业投入资源的企业数量（89 家），这也再次印证，部分企业在推行 ESG 工作时缺乏具体工作规划和目标指引，可能存在政策驱动导向，但缺乏主动谋划的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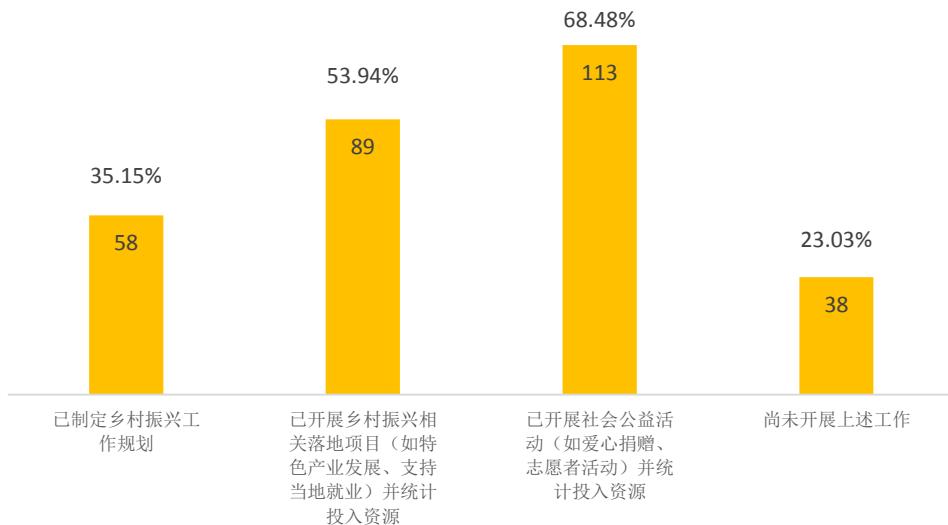


图 19 开展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相关工作情况

从企业性质来看，中央企业和其他国有企业已制定乡村振兴工作规划的比例为 52.38%（44 家），已开展乡村振兴相关落地项目并统计企业投入资源的比例为 73.81%（62 家）；针对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上述两比例分别为 16.88%（13 家）、35.06%（27 家）；尚未开展相关工作的企业当中，主要为民营企业（31/37 家）。中央企业、其他国有企业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在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方面的工作显著优于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充分展现了央国企的社会责任担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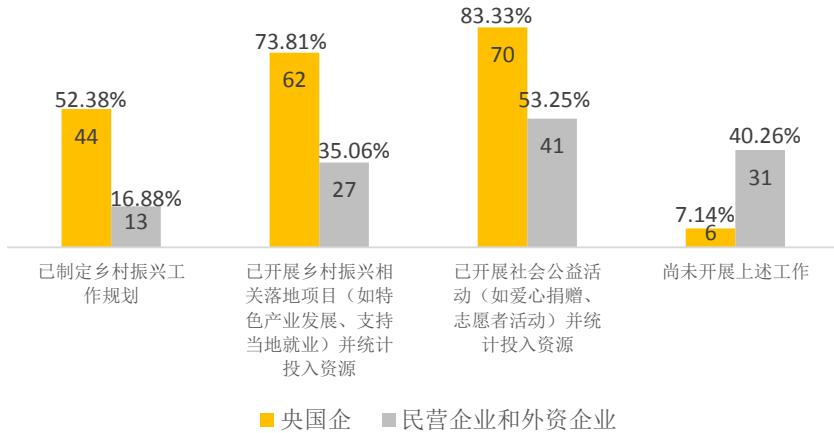


图 20 开展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相关工作情况（分企业性质）

（2）创新驱动与科技伦理

在创新驱动方面，已统计并披露科技创新相关绩效的企业数量最多，为 86 家，占被调研企业总数的 52.12%，主要因为科技创新投入金额、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专利数量等指标较为常规，统计相对容易，并且企业年报中也有相关披露要求。然而已制定科技创新战略和已制定科技创新管理办法或制度的企业数量则相对低于能够披露量化指标的企业数量，暴露出“重技术、轻管理”，管理制度建设滞后于企业科技创新发展这一问题。

科技伦理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总体较弱，已设立科技伦理委员会或相似机构的企业数量仅有 18 家，占被调研企业总数的 10.91%；已开展科技伦理内外部培训及科普宣传的企业数量为 39 家，占被调研企业总数的 23.64%，主要由于科技伦理工作极具前瞻性、前沿性，部分科技伦理工作可能会牺牲企业短期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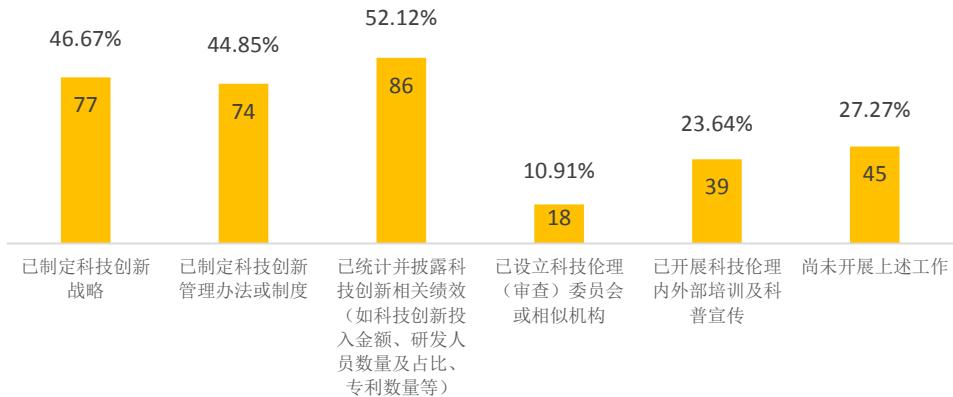


图 21 展开创新驱动与科技伦理相关工作情况

（3）供应商与客户

被调研企业在供应商风险管理、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方面表现相对优异。建筑业开展供应商风险管理的比例为 90.91%（10/11 家），与其高排放和劳动力依赖等行业特点有一定关系。金融业则因信息敏感等行业特点开展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工作更为积极（19/23 家）。另外，产品召回机制的建立与运行需要企业付出较为高昂的运营成本，企业更倾向于建立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等成本相对较低的事前预防性措施，成本效益导向促使“已建立产品/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外部认证”的企业数量高于“已建立产品召回机制，在实践中有效运行”的企业数量。在访谈中还了解到，有的企业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议题中的民营企业清欠指标间接与高管薪酬绩效绑定，以应对相关供应链管理风险。

结合企业调研情况，部分企业认为将 ESG 要求纳入供应商管理各个环节存在挑战，主要因为大多数供应商为非上市企业，其本身没有 ESG 信息披露义务。当企业向其供应商提出 ESG 要求时，例如提供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时，不仅增加了

双方沟通成本，还给供应商带来额外成本，而这些成本最终将传导至企业本身，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

（4）员工

被调研企业在员工方面总体表现较好，大部分企业都能够完成较为基本的企业管理制度内容，其中已建立员工培训、晋升体系的比例达到 70.91%（117 家），已制定并有效执行员工聘用与待遇相关制度的企业占比 64.24%（106 家）。部分企业的员工管理体系相对成熟，有 44.24%（73 家）企业已建立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并取得外部认证。

但是分析发现，已统计并披露培训相关绩效的企业数量（91 家）低于已建立员工培训、晋升体系的企业数量（100 家），说明部分企业虽然开展了相关工作，但尚未在年报或 ESG 报告中进行相关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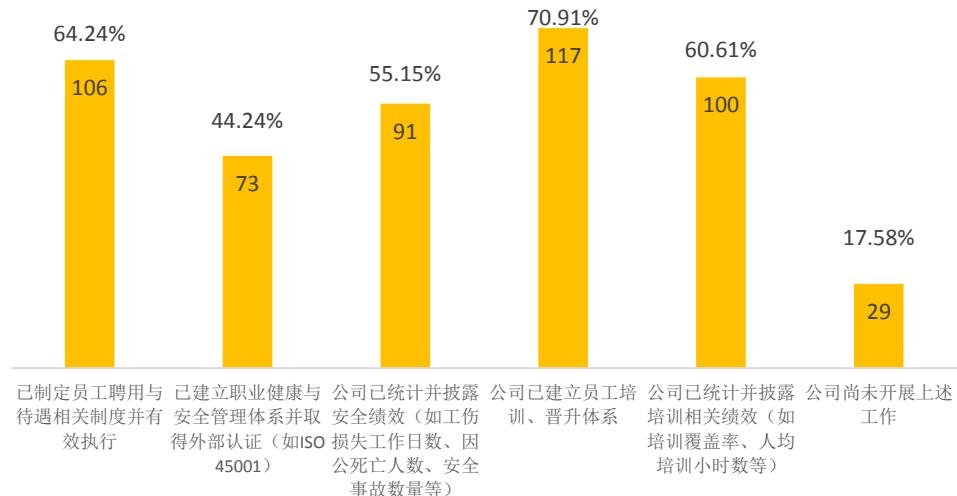


图 22 开展员工相关工作情况

3. 治理（G）维度

本次调研的企业可持续治理情况中，已开展可持续发展治理机制和商业行为的企业占比均超过 75%，其中上市企业

所占比重为 86.76%（118 家）。总体来讲，上市企业表现仍优于非上市企业。同时我们还观察到，已开展商业行为相关工作的非上市企业比例不足 1/3，这与非上市企业大多为民营企业，自身管理体系建设能力相对薄弱、除上市以外的合规压力较小有关。

（1）可持续发展相关治理机制

在可持续发展相关治理工作中，作为可持续发展/ESG 工作的重要起点，67.27%（111 家）的企业已经能够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结合企业访谈情况与公开 ESG 报告研读，大部分已经披露 ESG 报告的企业已经在其报告中披露了利益相关方的沟通结果，但沟通范围与沟通的充分性还需要进一步考证。

能够开展 ESG 尽职调查的企业占 43.03%（71 家），该比例远远低于其他 ESG 治理工作。同时，对比民营企业与央国企的情况，民营企业（40.58%）开展该项工作的比例不再明显低于央国企（44.05%）。因此，开展该项工作的挑战可能受企业自身管理能力的影响有限。供应链尽职调查包含环境和人权等多重信息，结合调研情况，了解到企业在推进相关工作时除了数据收集和可追溯性的困难，也还面临供应链关系、成本压力等经营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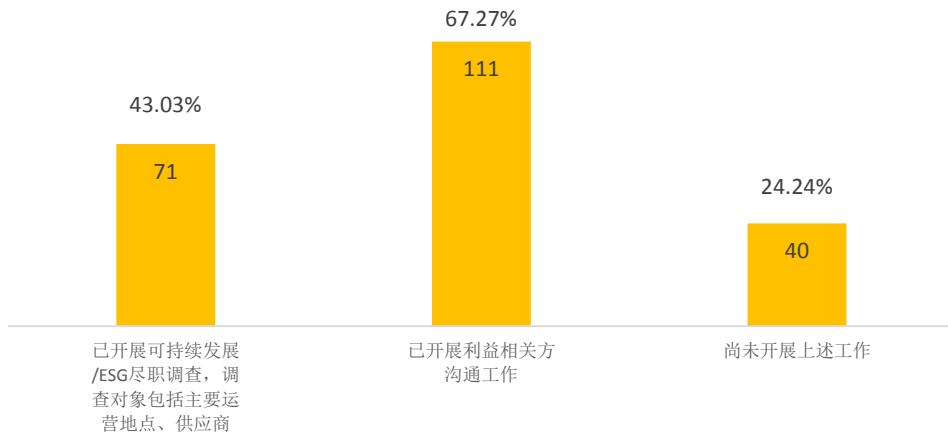


图 23 开展可持续发展相关治理机制相关工作情况

(2) 商业行为

在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风险工作中，能够建立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的企业占比 65.45%（108 家），小于已经开展相关培训的企业比例（69.70%，115 家），部分企业仅开展了相关培训，但尚未建立完善的制度管理体系，因此企业在系统性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风险管理能力方面仍需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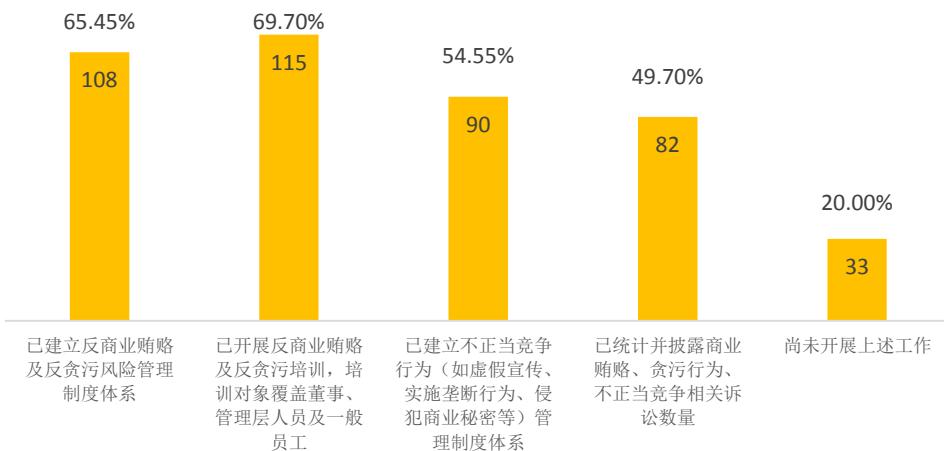


图 24 开展商业行为相关工作情况

从企业性质来看，央企监管要求更严格、治理基础更扎实，商业治理工作领先于民营企业。具体来看，央国企已经开展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风险工作高达近九成，已经开展反不正当竞争管理工作和披露商业行为治理相关定量指标各

有六成，但是在民营企业中上述三项工作的开展比例仅为 62.32%（43 家）、46.38%（32 家）和 33.33%（23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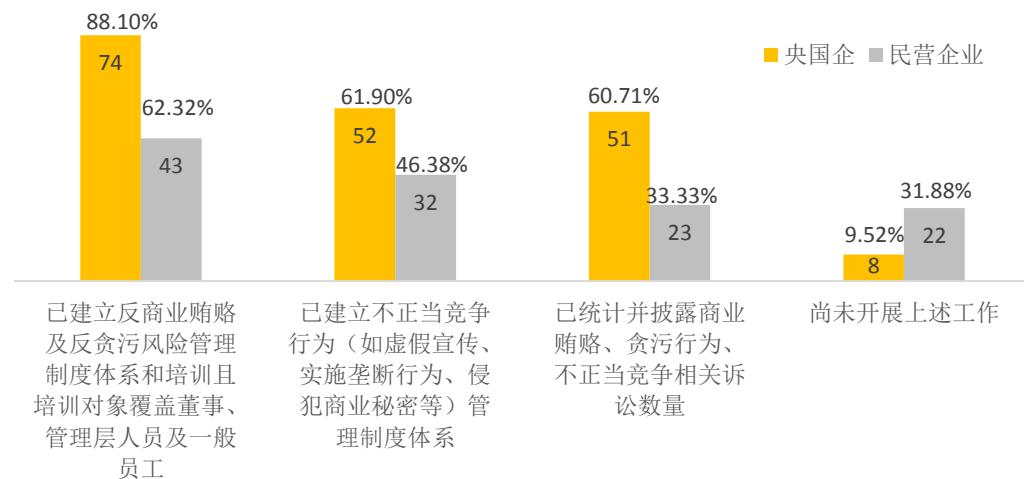


图 25 开展商业行为相关工作情况（分企业性质）

（三）企业 ESG 信息披露困难与挑战

1. 信息披露流程

在企业的信息披露流程管理中，企业内外部数据收集与管理、相关披露准则或标准众多且不够清晰和企业内缺乏专业人员被认为是最为困难的三个选项。

选项	一选数	二选数	三选数	四选数	五选数	六选数	七选数	综合得分 ³
A	64	43	20	20	14	5	2	5.7
B	36	25	14	17	14	9	5	5.16
C	18	21	35	21	20	17	5	4.7
D	23	17	16	21	11	20	16	4.05
E	7	12	15	23	21	20	29	3.53
F	3	14	23	15	33	18	23	3.35
G	10	14	16	12	8	28	29	3.08

A.企业内外部数据收集与管理

C.企业内缺乏专业人员

F.信息披露成本

³ 综合得分 = (Σ 频数 × 权值) / 本题填写人次，权重由选项被排列的位置决定。本例中共有 7 个选项参与排序，则排在第一个位置的权值为 7，第二个位置权值为 6，第三个位置权值为 5，……，第七个位置的权重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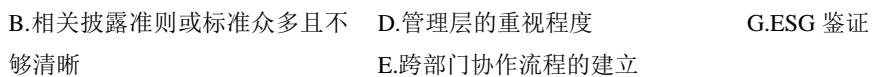


图 26 ESG 信息披露流程管理中的核心困难与挑战排序情况

结合企业调研情况，针对企业内外部数据的收集与管理，客观来讲，一方面，ESG 信息所涉及的数据范围广、来源杂、规模大，既包含财务信息也包含非财务信息，ESG 工作人员需要与采购、运营、人力、环安等多部门沟通协调；另一方面，部分 ESG 信息，例如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量等，在收集、汇总、分析、披露等方面需要多方配合，存在较大的技术难度。此外，也有企业表示 ESG 信息可能涉及敏感的生产数据和商业数据，收集和披露的尺度和范围难以把握。

针对相关披露准则或标准众多且不够清晰这一挑战，部分企业在调研访谈中反馈，首先大多准则或标准源自国外，翻译内容晦涩难懂，部分概念界定模糊，更有一些内容与中国企业实际“水土不服”，导致 ESG 披露效果打折；其次，对于定量指标，现有披露准则或标准大多仅规定需要披露的指标，并未明确规定该指标在实操中需要利用何种模型、何种口径的数据进行测算，导致不同企业对同一指标的理解和测算方式不尽相同，缺乏横向可比性；最后，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之间的企业实际情况差异较大，现有准则或标准大多为通用标准，应用到众多行业时难免暴露出适用性的问题。

企业内缺乏专业的 ESG 人员也被认为企业 ESG 信息披露时的一大挑战。根据调研访谈企业反馈，当前企业中普遍存在 ESG 人才数量和能力不足的问题。我国 ESG 工作起步相对晚，但发展快，叠加现行披露准则种类繁多，政策出台密集，

要求负责企业 ESG 信息披露的人员不仅需要具有环境、治理、社会等多学科交叉知识储备，还需要不断学习最新政策与披露要求。同时，由于尚需经验积累，我国市场上的专业咨询机构也存在经验与专业能力不足的情况，高端 ESG 人才供不应求，难以完全满足我国企业近年来 ESG 信息高质量披露的需求。

调研结果还显示，针对非上市企业，除了企业内缺乏专业人员和相关披露准则或标准众多且不够清晰，管理层的重视程度不足比数据的收集与管理挑战更大。根据调研问卷及访谈企业反馈，ESG 管理及披露的工作表现优秀的企业，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得益于治理层和管理层的重视与支持，这也体现出该项工作是“自上而下”的特点。

2. 信息披露实践

企业在 ESG 信息披露实践中遇到困难与挑战排名前三的是以范围三碳排放为代表的供应链信息、双重重要性评估和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前瞻性信息及其准确性。

选项	一选数	二选数	三选数	四选数	五选数	六选数	综合得分 ⁴
A	38	43	26	15	10	4	4.56
B	45	31	22	19	13	7	4.48
C	37	26	28	28	15	5	4.38
D	21	27	20	20	25	13	3.58
E	9	11	23	28	31	18	2.94
F	12	10	14	12	16	55	2.55

- A. 以范围三碳排放为代表的供应链信息 D.气候情景分析
B. 双重重要性评估 E.行业/议题相关特定信息

⁴参见脚注 1。

图 27 ESG 信息披露实践中的核心困难与挑战排序情况

供应链信息的披露在实践中往往被认为具有较大挑战。企业问卷调研结果，也印证了行业内的观点。同时，通过企业访谈也了解到，一方面要求供应商提供碳排放等信息会为其带来额外的运营成本，该部分成本也将最终传导至产品当中，提高企业采购成本；另一方面，由于大多数供应商并非上市企业或强制要求践行 ESG 管理的企业，所以链主企业也难以对其直接的供应商进行强有力的影响，对更前层次的供应商实施影响更是难上加难。

双重重要性评估和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前瞻性信息及其准确性在实践中技术难度较大，也被认为挑战较大。双重重要性评估要求企业从财务重要性和影响重要性两方面对各议题进行分析。但目前财务体系与 ESG 管理相对独立，一方面，财务人员参与议题重要性的判定还不足够；另外现有 ESG 相关指标的衡量也与会计政策脱节，尚不存在清晰的指引将 ESG 定量指标与会计记录挂钩，ESG 部门很难推动财务影响的深入分析。针对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前瞻性信息及其准确性，企业预测风险和机遇对企业未来的影响时，由于相关假设与判断具有较强的主观性，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目前所使用的分析模型具有复杂性较高，需要专业的人员或机构基于企业具体实际开展合理、适当的预测，对企业现有实践提出了较大的技术挑战。

第三章 企业在 ESG 管理及信息披露过程中 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

结合问卷及访谈调研的情况，提炼企业在 ESG 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以下从企业 ESG 管理与信息披露协同作用的角度展开了进一步深入分析。

一、信息披露质量尚需优化

近年来，随着监管要求的提高和市场需求的增加，上市企业 ESG 披露制度初步建立。根据调研问卷结果，已连续 5 年以上发布 ESG/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企业数不足 40%，反映出我国 ESG 信息披露整体起步较晚，尚不成熟；部分议题披露工作存在启动难、披露难的痛点，整体信息披露质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具体来看，我国企业目前 ESG 信息披露主要存在指标披露不够充分、信息披露不够准确、数据可比性亟待提高等问题。

（一）披露充分性仍显不足

已开展 ESG 信息披露的企业普遍能够满足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信息披露充分性不足主要体现在定量指标和披露技术难度较大的指标的披露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目前企业在 ESG 信息披露中，定性披露气候变化风险和机遇、污染物排放等议题披露率较高且披露信息较为详尽，但如调研结果显示，针对污染物浓度、环保投入金额、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等定量指标披露率则较低，呈现出一定重定性描述而轻定量披露的现象。相比于易操作的定性描述，确定披露口径、精确收集和核算定量数据工

作复杂性往往更高，需要企业投入更多精力和成本。因此，企业在披露压力下往往优先完成定性部分，弱化了定量指标的披露质量和深度。

在披露难度较大的指标方面，多数企业受制于该类指标信息收集、统计、分析技术难度较大。例如，以范围三碳排放为代表的供应链信息被视为本次调研中 ESG 信息披露实践最大的困难和挑战，仅有 20% 的企业统计并披露了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量；再如，第二困难的双重重要性评估，能够完成双重重要性定量分析的企业不足 20%，能够完成定性分析的也不足 40%。

（二）信息准确性有待提高

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主要受到 ESG 数据统计模型的复杂性和 ESG 数据收集、汇总、分析过程中的主观性双重影响。

根据被调研企业反馈，ESG 报告中关于 ESG 风险和机遇、气候情景分析、污染物排放等数据专业性强，其背后是由一系列复杂的公式与模型通过计算模拟进行支撑。一方面，该类计算模拟需要大量的业务数据，这些数据来源复杂，口径难以统一，不利于结果和预测的准确性；另一方面，由于缺乏统一的准则规范与行业标准，在模型和假设的选择上存在较大的主观性，参数的设置严重依赖工作人员的主观判断，难免导致计算结果失真。本次调研中仅 1/4 的企业对自身信息披露准确性信心充足，也反映出了目前 ESG 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仍有较大的进步空间。

（三）数据可比性任重道远

数据可比性较弱，一方面体现在因现有准则和指南体系的指导性有待提高，导致企业间的横向可比性较难；另一方面也体现在企业在数据收集过程中的口径不一致，导致企业内的纵向可比性不足。

从企业间横向来看，现有披露准则和指南对 ESG 信息披露要求的颗粒度不够细致，大多仅规定了需要从哪些方面进行披露，较少明确规定各项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与数据收集口径，这导致不同企业之间披露数据指标差别较大。企业即便披露相同指标，但指标背后的计算逻辑和数据统计口径也不尽相同，削弱了企业间 ESG 信息的可比性。此外，企业在访谈中反馈，随着国际社会对 ESG 的重视，企业在海外市场会面临海外 ESG 披露的合规挑战，特别是在欧洲市场，需要关注碳排放、供应链尽职调查等方面的问题，国内的披露准则与海外准则的披露差异也会导致国内企业难以满足海外政策要求，国内企业数据与海外企业的披露口径存在差异，亟需在推动本土化的基础上加强国内外标准的融合。

在企业内部，从纵向来看，企业 ESG 部门在统计 ESG 指标时缺乏可靠抓手，高度依赖其他部门上报的数据。结合企业访谈情况，在集团企业涉及不同业务单元时，各线条对指标理解不一致且人员轮换常有发生，由于数据缺乏统一标准，在各业务单元、各部门、年度之间的口径难以统一，可验证性不足，削弱了企业内 ESG 信息的可比性。

二、企业 ESG 管理与信息披露协同亟待强化

企业 ESG 信息披露质量有待提升的一大根本原因是企业 ESG 管理尚处于较为初期的发展阶段。结合问卷及访谈调研情况，我们对企业 ESG 工作的治理体系、战略层级、信息沟通和信息鉴证等方面开展了进一步分析。

（一）ESG 治理体系有待健全

ESG 治理体系建设仍处于初步整合阶段，长效机制尚待完善。对于企业而言，ESG 委员会及 ESG 工作小组是其 ESG 治理体系中承上启下的关键枢纽，负责在执行层面将 ESG 议题融入企业长期战略，并对日常运营实施管理。企业 ESG 的推进需要自上而下，治理体系与相关机构设置的缺失会导致 ESG 工作存在权责分散、专业性不强等治理意识薄弱的现象，从源头上不利于 ESG 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

另外，部分企业目前 ESG 管理人才配备尚不齐全。主要体现在很多企业尚未设置独立的 ESG 部门，ESG 事务多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部、战略、财务等职能部门负责。从被调研企业访谈中也了解到，即使设置专门的 ESG 管理部门的企业，人数也比较有限，每年主要依靠借调运营、财务、风控等与 ESG 信息披露相关的职能部门人员形成 ESG 小组，专门负责 ESG 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二）ESG 战略层级亟需提升

企业管理层对 ESG 工作重视程度不足是导致企业 ESG 战略层级相对较低的重要原因。根据问卷调研情况，大多数企业尚未能够将 ESG 上升至企业战略的高度并将其与企业发展

战略深度融合；多数企业发布 ESG 报告的首要目的是满足监管机构合规要求。这就反映出部分管理者仍将 ESG 工作视为满足监管要求的“成本中心”而非“价值中心”。结合企业访谈了解到，虽然有部分企业已经能够将 ESG 融入到企业战略中，但是对于大多数企业而言，ESG 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具有前期投入大、回报周期长、成果见效慢的特点，而企业管理层任期一般为 3 年左右，这就导致管理层容易缺乏深耕 ESG 领域的动力与耐心，进而导致企业 ESG 工作缺乏长期的战略目标指引与对应的激励保障措施。

企业 ESG 工作缺乏长期的战略目标指引导致企业在部分议题存在目标设定滞后于工作开展的情况。在本次调研中发现乡村振兴、气候变化等多项议题都存在以上问题。很多企业处于“哪里有监管就做哪里，哪里有要求就做哪里”的监管驱动、政策驱动的被动状态，开展相关工作的主动性不足，难以提升 ESG 工作实效。

在激励保障措施方面，能够设定 ESG 定量目标并将其与管理层薪酬挂钩的企业只有少数。ESG 绩效激励不足使得管理层更倾向于完成能够带来实质经济利益的业务业绩指标，缺乏提升 ESG 信息披露质量的直接动力。此外，结合被调研企业访谈情况，目前有少部分企业结合行业特点，选取如“安全生产”等特定指标，与高管绩效强挂钩，但更多企业高管的 ESG 考核以加分制为主，即达到目标后管理层可以获得绩效奖励，相比减分制对管理层约束相对不足，削弱了企业管理层 ESG 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的动力。

（三）ESG 信息沟通尚待完善

企业内部 ESG 信息沟通不畅主要表现为信息系统建设落后、跨部门协作存在一定阻力等方面。企业 ESG 信息是高度整合、高度汇总的信息，很多 ESG 基础数据来源于不同部门的业务系统或电子表格中，具有庞杂的显著特点。然而，从被访谈企业了解到，只有很少企业建立了专门、集成的 ESG 信息收集与管理系统，更多的企业目前仍通过手动汇总各个部门提供的电子表格信息。这就使得 ESG 数据的采集、整合、校验和共享的过程相对困难且效率较低。诚然，数字化 ESG 管理平台、物联网碳排放监控系统等信息统计工具前期投入较高，中小企业普遍因资金约束难以搭建相关系统，而大型企业即使将数据平台列为重点规划，也普遍受成本限制选择逐步实施。然而在此次调研中，也有企业提到切实受益于搭建数字化平台收集和复核数据而大大提高了 ESG 工作效率。

（四）ESG 信息鉴证仍需加强

我国 ESG 信息鉴证服务刚刚起步，准则也未强制要求对 ESG 信息进行鉴证工作，因此目前我国企业的 ESG 信息鉴证比例不高、其鉴证质量也不高。结合企业访谈了解到，企业目前还不能实现对 ESG 报告整体的鉴证，大多为选取报告中某些关键指标进行鉴证。由于缺乏相关经验的积累，对不同行业的 ESG 实际认识较浅，鉴证的内容也主要是评估企业形成相关指标的逻辑是否合理，检查业务、财务等单据是否能够支撑耗材使用、污染排放等数据的披露，较难结合行业特点与业务实际对指标绝对值的准确性进行评估。

第四章 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 ESG 管理 及信息披露的相关建议

我国 ESG 管理及信息披露的完善还需要逐步开展，建议监管部门、企业自身、服务鉴证机构、相关行业协会协同发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提升企业长期价值创造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奠定基础。

一、监管规则与政策指引

（一）逐步增强信息披露强制要求

近年来，财政部、国资委、交易所等密集出台了一些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与指南，但是纳入强制披露范围的企业仍处于少数，这就形成了当前我国 ESG 信息披露呈现“自愿为主、强制为辅”的局面。这在本次调研结果显示也比较充分：上市企业的 ESG 披露质量普遍优于非上市企业、央国企 ESG 表现普遍优于民营企业。

企业出于资源短期、动力不足等多种因素，当缺乏硬性约束和问责机制时，会导致管理层在资源分配时自然倾向于“选择性忽视”，也就出现了部分企业 ESG 工作流于表面、ESG 披露质量不高的现象。但如本次调研企业反应，在 ESG 披露流程和实践中尚存在诸多困难和挑战，“分层递进式强制”路径更加适合当前情况。

监管部门在扩展现行强制范围时，可逐步将披露要求从指定指数内上市企业扩展至全部上市企业，再延伸至新三板创新层企业及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非上市公众企业。针对数量

庞大的中小企业则可以考虑分类施策，制定“轻量级”披露指标体系，聚焦核心环境与合规指标，在披露初期降低执行门槛。在企业信息披露能力不断提升的同时，监管层面还可以考虑渐进式推广分层、分时段的强制鉴证要求。

（二）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除财政部、证监会、交易所等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发布的ESG披露要求，各类ESG相关团体标准也陆续推出，共同形成了多层次、多来源的制度框架。不同机构发布的披露要求和指标体系在适用广度和深度上存在差异，客观上增加了企业在实操中的执行难度。同时，现有指南还存在实践指导性不足、尚未形成广泛认可的标杆企业等现象。

因此，推动披露框架的统一与整合显得十分重要。首先，监管部门尽快建立权威的披露规则与指标体系，在保持灵活性的同时确保基础指标的一致性和可比性，减少企业因标准分散带来的额外成本。其次，应提升披露指南的可操作性，明确数据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并结合行业特点细化操作指南，帮助企业降低执行难度。最后，监管部门可以推动试点标杆企业案例，鼓励央国企和行业龙头企业率先实践高质量披露，为中小企业提供借鉴思路。

（三）稳步推进国内国际标准衔接

为了进一步提升中国企业在ESG管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水平，降低中国企业海外运营风险，国内市场应进一步与国际市场接轨，制定符合中国市场与国际标准兼容的ESG披露框架。这不仅有助于中国企业更好地适应国际市场的规则，

还能减少因标准差异带来的额外合规成本。建立适配的本土化披露细则，兼容欧盟 CSRD（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ISSB（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委员会）、GRI（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等国际框架，不仅有助于提升中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还能增强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的信任，促进可持续发展。

国际组织在制定披露准则时通常默认采用欧美标准，这就导致中国与国际 ESG 标准存在一定差异。为了有效弥合这一差异并推动国内外标准的融合，国内有关部门需要更加积极地与国际监管组织进行对话、组织协调，提升数据的准确性和国际可比性。对于存在的显著分歧点，例如具体指标或参数设置，相关方可通过协商制定具体的调整措施，如增设符合本土情境的特定指标或调整计算方法。这将不仅大幅增强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的透明度和可信度，也是实质性地促进全球 ESG 标准统一进程的关键步骤。

（四）有序增强政策激励支持力度

为了更有效地带动企业对于 ESG 相关工作的积极性，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增加实质性激励措施等政策指引促进企业 ESG 实践，如提供绿色信贷贴息、税收减免、开设技术创新奖励基金、政府采购倾斜等政策层面的支持。经济上的实质性激励可以帮助企业降低融资、运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显著降低企业的财务负担，扩大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同时增强企业在 ESG 方面持续投入的动力。

二、公司治理与战略执行

（一）完善系统的目标管理体系

企业可将 ESG 目标管理作为战略转型的核心抓手，建立系统化、可量化的目标体系。在目标设定环节，聚焦环境、社会和治理三大维度，制定既具挑战性又可实现的具体指标，如“2030 年前将范围一和范围二的碳排放总量较 2024 年基准减少 20%”、“2025 年单位产值取水量下降 15%”等。这些目标应与企业长期发展战略深度契合，获得治理层和管理层的全力支持，并纳入企业短中长规划等战略文件中，确保 ESG 理念真正融入企业 DNA。

在目标实施层面，企业需要建立完整的执行框架。通过将宏观 ESG 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和相关个人，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节点，形成可操作的行动计划。同时配套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定期评估目标进展，及时调整资源配置和执行策略。这一过程中，既要保持与企业战略的适配，又要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进行适度优化，确保目标管理灵活。

为确保目标管理体系有效运转，企业还需构建闭环管理机制。从目标制定、责任落实到进度跟踪、效果评估，形成完整的 PDCA⁵循环。通过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全流程可视化，将 ESG 绩效与业务考核挂钩，使目标管理真正成为驱动企业可持续发展、提升长期价值创造能力的核心引擎。利用系统化的管理方法，实现企业将 ESG 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从承诺转化为成果。

⁵ Plan（计划）、Do（执行）、Check（检查）和 Act（处理）。

（二）构建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

构建科学有效的 ESG 绩效考核体系是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抓手。企业可建立一套与高管核心利益紧密挂钩的 ESG 绩效评估机制，通过将环境、社会和治理三大维度的关键指标纳入考核体系，确保 ESG 战略得到切实执行。具体而言，可将碳排放强度、员工培训覆盖率、董事会多元化比例等可量化的 ESG 指标，与高管的薪酬激励、股权分配和职业发展直接关联，从而在制度层面确保 ESG 因素进入决策者视野。

企业在实施过程中，可以采取渐进式改革策略。考虑到国内 ESG 发展现状，考核体系设计可从正向激励导向逐步过渡到与其他考核指标的完全融合，以实现变革的平稳落地。目前企业可以重点设置阶梯式奖励机制而非惩罚性条款。例如，对超额完成减排目标的管理团队给予绩效奖金上浮，对 ESG 创新实践突出的个人提供专项培训机会，将 ESG 表现作为干部晋升的重要补充参考维度。

企业可以建立动态优化机制，系统提升考核体系的科学性。企业在初期可选取 3-5 个关键 ESG 指标进行试点考核，随着管理成熟度的提升，逐步扩展至涵盖供应链管理、产品责任等更广泛的 ESG 议题。同时配套建设专业的数据采集和绩效评估系统，确保考核过程的透明公正。这种循序渐进的改革路径，有助于在企业内部培育 ESG 文化，最终实现从被动合规到主动创新的转变。

（三）大力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

当前企业在 ESG 实践中普遍面临两大痛点：一是信息统计工作量大且流程复杂，二是专业人力资源供给不足。这些因素导致 ESG 管理工作效率低下，数据质量难以保证。为解决这些问题，数字化转型成为提升 ESG 管理效能的必由之路。

企业可将 ESG 数字化转型纳入整体发展战略，构建智能化的 ESG 数据管理体系。企业未来可通过部署物联网传感设备实现环境数据的实时采集，建立统一的数据中台对 ESG 相关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和集中存储。利用系统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大幅降低人工录入的错误率。在技术应用层面，重点引入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以本次调研访谈的优秀企业实践为例，其通过建设数字化生产平台，运用智能算法自动完成海量数据的清洗、分类和分析工作，将原本需要数十月的统计工作压缩至数天内完成，且大幅提升数据准确率。对碳排放核算、供应链追踪等数据密集型 ESG 工作场景有很高借鉴意义。

三、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作用

（一）构建 ESG 协同创新生态

随着全球可持续发展进程加速，国际 ESG 标准呈现融合趋势，可持续披露要求进入新阶段，我国正加快构建符合国情的 ESG 标准体系。在此过程中，相关行业协会除了作为监管部门制定监管政策的专家智库，还需要重点解决企业面临的专业人才短缺与跨部门协同两大核心挑战。

一方面，行业协会可以发挥桥梁作用，通过联合高校、

研究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开发涵盖碳排放核算、双重重要性评估等实务技能的微认证课程；针对企业决策层，建议开设高管战略研修班，邀请监管专家深度解读可持续发展报告相关指引和指南，提升治理层的 ESG 战略整合能力。

另一方面，行业协会可以促进实践经验交流与创新方案孵化。通过建立企业-监管-机构三方定期对话机制，聚焦范围三数据追溯、准则本土化等实施痛点开展深度研讨；举办如“ESG 创新解决方案大赛”等，通过比赛形式进行筛选，将优胜方案转化为行业指南推广实施。在行业赋能方面，可以建立差异化培育机制，对制造业重点孵化碳排放全链路管控模式，为金融业开发气候风险评估工具及投融资组合 ESG 压力测试模型，同时为中小企业提供轻量化合规支持，通过简易披露模板等低成本工具切实降低实施门槛。

（二）规范服务机构执业行为

为提升 ESG 咨询与鉴证服务的规范性与可靠性，行业协会亟需在构建全流程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发挥作用。行业协会可以推动适度建立咨询机构分级认证与动态管理机制，综合考察机构的数据治理能力、行业经验深度及本土化适配水平，对达标机构授予分级认证标识，并通过年审复核实施动态淘汰，筛除专业能力不足的机构以降低企业试错成本。同时，联合财政部、证监会建立违规案例曝光平台，对数据造假、鉴证程序失范等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强化行业自律。

针对供应链碳足迹、气候情景分析等高复杂性领域的数据追溯难题，行业协会可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推动

监管部门出台 ESG 鉴证操作指南，明确标准化鉴证程序。鼓励采用区块链技术实现全链路数据存证，确保碳排放与供应链信息的不可篡改性和可追溯性；规范高风险领域核查流程，例如要求气候风险审计必须涵盖物理风险与转型风险的量化评估，并交叉验证政策合规性；此外，引入第三方实地抽检机制，由协会协同专业机构对范围三碳排放、生物多样性影响等复杂指标开展飞行检查，以解决广泛的数据信心不足痛点。

总结与展望

本调研报告通过对 136 家上市企业和 29 家非上市企业的问卷调研、8 家企业的访谈调研，分析并总结了当前中国企业 ESG 管理及信息披露的现状与挑战。当前企业在 ESG 管理及信息披露过程中面临的核心挑战集中体现在信息披露质量与企业 ESG 管理协同两大方面。企业披露 ESG 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与可比性有待提升，信息披露呈现定量指标披露不足、关键难点指标推进缓慢、数据统计模型复杂及口径不统一导致信息准确性和横向、纵向可比性不足等短板。同时企业也面临治理体系尚不完善、战略层级相对较低、信息沟通渠道不畅、信息鉴证仍需加强等挑战，导致企业 ESG 管理与信息披露的协同存在一定短板。

展望未来，进一步完善企业 ESG 管理及信息披露体系需监管机构、企业自身与行业协会形成合力。首先，监管规则与政策指引层面，应持续深化强制性披露要求，完善分行业、可操作的信息披露工作细则，推动国内外标准融合以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并提升国际可比性，同时加大政策激励提升企业内生动力。其次，企业战略与执行层面，亟需将 ESG 深度融入企业战略，完善系统化、可量化的目标管理体系，优化将 ESG 关键绩效与高管薪酬、晋升挂钩的激励机制，并大力推进数字化转型以解决数据收集、处理和分析的核心效率与准确性问题。最后，行业协会应积极发挥桥梁和赋能作用，驱动 ESG 体系发展，并着力规范 ESG 咨询与鉴证的制度规范、

执业能力和服务水平，构建健康可持续的 ESG 服务生态。

综上，中国企业 ESG 实践正处于从初步探索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阶段。通过监管持续引领、企业战略升级、管理深化及技术赋能，并借助行业协会的专业支撑，我国企业 ESG 管理及信息披露水平有望实现质的飞跃，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提升企业长期价值创造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